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契約書

為特定營業人協同民營退稅業者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事務（以下稱本事務），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稱甲方）同意與＿＿＿

請書與委任書，交由甲方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辦，並取得使用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系統之授權；如乙方資格不符且無法於主管稽徵機關限定之期間內補正者，本契約視為終止。乙方依據本項申請而尚未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時，不得從事本事務。

（二）乙方依據前項申請時，未同時提出啟用電子發票系統之證明，甲方得不予受理。

（三）乙方於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TRS）業務申請書內之資料如有異動或申請終止辦理本事務者，另應於異動前或終止填寫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TRS）業務申請書及委任書送交甲方辦理資料更新或終止授權。

（四）甲方如收受或知悉主管稽徵機關終止、撤銷或廢止乙方特定營業人資格之處分者，得終止本契約與相關授權，乙方不得異議與要求甲方賠償。

四、系統環境與測試

（一）乙方應自行備妥操作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系統所需之系統環境，並配合甲方進行連線測試，系統環境內容詳如附件；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系統環境堪用狀態，確保與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系統得以正常連線。

（二）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至乙方之營業場所進行系統環境檢測，如有不符本契約之約定或其他資訊安全之疑慮，乙方應配合改正。

（三）乙方應派員參與甲方所舉辦之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系統操作訓練，並依據甲方所提供之最新版操作手冊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業務；如乙方因操作不慎而致生任何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四）乙方如遷移營業地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據前條第三項辦理異動申請；乙方並應與甲方配合，於遷入後依據第一項辦理。

五、辦理退稅事務

（一）乙方於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及系統環境連線測試正常，並於店內設置退稅服務櫃檯與完成前條第三項操作訓練之服務人員後，並取得經財政部同意採用且由甲方所提供之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以下簡稱退稅標誌），利用甲方之外籍旅客退稅系統開始辦理本事務。前述之退稅標誌，乙方應於辦理本事務時，懸掛或張貼或放置於營業場所內明顯易見之處，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則不得再行使用。

（二）乙方辦理本事務時，應先確認外籍旅客證照與入境日期，並確實登載、印製、蓋印、交付、留存、保管退稅明細申請表等相關表單文件，其相關程序與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之「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事務應行注意事項」所載。如乙方未依據本契約與法令規定詳實辦理本事務，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與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若因此致發生甲方之損害者，亦應賠償。

（三）乙方於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時，如遇無法與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系統連線而印製退稅明細申請表時，應以人工開立表單並確實填寫，且於恢復系統連線後，立即辦理補登作業，且不得以無法正常連線、人工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要求甲方賠償。需以人工開立各語版之表單，乙方應隨時確認均已完備。

（四）乙方於受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後，外籍旅客增購卻無法提示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乙方應於確認外籍旅客身分無誤後，依規定辦理，並於重新列印交付時，註記原開立表單未收回。另外籍旅客遺失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申請補發之處理方式亦同，並均應於退稅系統登錄註記。

六、費用

乙方因申請與維持特定營業人資格、系統環境，以及辦理退稅事務所產生之一切費用，皆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給付或補助相關費用。

七、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及其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遵守相關法令及行政命令並忠實執行本事務。

（二）乙方不得將本事務之全部複委任他人履行。

（三）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退稅系統內相關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以確保退稅系統之安全性。

（四）乙方對於前項課稅資料之運用，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倘有錯誤、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違法不當處理之情事，乙方應自依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發生誤退或溢退情事者，乙方應負擔誤退或溢退稅款。

（六）乙方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2、應對外籍旅客善盡退稅宣導之責，告知外籍旅客於購物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得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向甲方申請退稅等事項。

3、應保存相關退稅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4、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與甲方。

5、確實要求外籍旅客提示證照等作為證明文件。

6、退稅明細申請表之品名欄應清楚並覈實登載。

7、配合甲方或主管稽徵機關之不定時派員於營業現場檢查與稽核。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處理本事務而知悉甲方之財產、業務狀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或行政、司法機關依法進行調查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應隨時向甲方報告處理本事務之狀況，如發現任何有利或不利於甲方或政府機關之事實，均應據實告知；若受甲方要求，乙方應交付書面處理報告。

（九）乙方及其員工因處理本事務而取得甲方之物品、資料或檔案，應妥善保管，不得出售、出借、轉讓或為其他處分，亦不得任意修改、添附或為其他變更，否則甲方得立即收回，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

（十）本條所定乙方之義務，並未排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履行之其他義務或減少其責任。

八、稽核

（一） 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與甲方之稽核人員配合，就乙方辦理本事務之各項服務，進行檢查與稽核。甲方於稽核時，得進入乙方之營業場所查看所有與本事務相關之資料，並與執行必要之系統檢測。若有不符本契約或法令之缺失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改善該缺失；如該缺失情節已影響外籍旅客權益或國家稅收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改善前暫停辦理本事務，並通知相關主管稽徵機關。

（二） 如檢查為主管稽徵機關要求並由其執行者，除按該機關之指示辦理外，亦準用前項約定。

九、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時，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1、乙方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或處分停業；或已申請註銷營業登記或暫停營業；或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終局執行，致有不能履行本契約之虞時。

2、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3、違規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退稅明細申請表未依規定開立或記載不實。

4、擅自利用辦理本事務為由，向外籍旅客收取其他費用者。

5、乙方因業務轉讓、變更、合併、營業場所或地址變更，以致與業務申請書內容記載不同，而未依第三條第三項辦理者。

6、乙方就本事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有虛構或偽造之情事。

7、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人員之事由，導致甲方當年度誤退或溢退達三次以上者。

8、因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二）本契約終止後，一方所持有他方因本契約所交付之物品、資料或其他文件，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返還他方。

（三）經甲方依據第一項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甲方得拒絕乙方再次申請取得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之授權。

十、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所有內容及因本合約取得他方或其客戶之業務成本、報價、客戶資料、財務資料及產品技術資料等或因本合約而取得他方或其客戶之智慧財產權資料者，均屬機密資料，雙方應互負保密責任，並要求雙方、受僱人或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人員確切遵循保密規定，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如有違背，視同違約責任辦理；如因違反致生他方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

（一）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或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訂有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規範，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所採取保護個人資料之措施，至少應包含以下各款要求：

1、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個人資料，並應於簽約時提供管理者名單予甲方，如有異動，仍應再通知甲方。

2、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將蒐集單位之名稱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

3、乙方或其受僱人員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本契約所定之相關義務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同時採取避免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補救措施。

4、應定期與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5、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履行本契約為由再委託他人蒐集，或將個人資料再委託他人處理或利用等。

6、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立即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

若資料係由甲方交付者，乙方應立即返還，或由甲方指定之方式銷毀。乙方執行本款之銷毀時，甲方得派員監督之。

（二）甲方對於乙方辦理前項之計畫、規範與措施，得隨時稽核，並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程式與資料，若有發現缺失，乙方應即時更正，乙方不得拒絕。

（三）如乙方或其所屬人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利者，乙方應自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若他人因此對甲方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控訴情事時，乙方應負責排除與負擔一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罰鍰、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擔保金及營業不繼續之損失等。

十二、通知

（一）雙方應為之通知以書面為之；雙方指定通知單位及地址如下：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14 樓

乙方：

地址：

（二）本契約之一方於前項之通知處所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怠於通知或拒收或其他可歸責於受通知方之事由致送達不到時，以他方寄出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十三、轉讓限制

本契約之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任何第三人。

十四、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十五、契約效力

本契約中如有違法或不可執行之部份，該部份不生效力；惟除去該部份，其他仍有效之契約條款，對雙方有拘束力。

十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附件

本契約相關附件如下：

1、系統環境說明書

2、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十八、契約收執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統一編號：2795087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16 樓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系統環境說明書

為有效運作特定營業人端之「整合式外籍旅客退稅服務（TRS）」系統平台，營業人應備妥符合下列品項、數量、規格，或以上等級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使得辦理特定營業人資格之申請。

一、 必要配備

1. 個人電腦
 - 規格：可連上網際網路之個人電腦，規格不拘
 - 數量：1
2. 瀏覽器
 - 規格：EDGE 97.0.107 以上版本，FireFox 96.0.2 以上版本，Chrome 97.046 以上版本
 - 數量：1
3. Acrobat reader 軟體
 - 規格：Adobe Reader DC 2021.011 以上版本
 - 數量：1
4. 印表機(需清晰度高，可清楚列印一維及二維條碼)，雷射印表機較佳
 - 規格：600x600dpi，A4 紙張，黑白列印
 - 數量：1
5. 工商憑證 IC 讀卡機
 - 規格：參照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推薦設備
 - 數量：1
 - 參考型錄：參照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推薦設備，http://moeaca.nat.gov.tw/wisdom.html
6. 網路頻寬需求
 - 規格：上傳 2M/下載 64K
 - 數量：1

二、 建議選用配備

1. 選用配備：條碼讀取器
 - 規格：條碼讀取器支援一維/二維條碼讀取/護照條碼器支援護照條碼讀取
2. 選用配備：防毒軟體
 - 規格：網路安全防毒軟體

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　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千元以上，並於購物日起九十日內攜帶出境者，得於首次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至甲方設置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還購買特定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

二、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於國際港口申請退還營業稅，除搭乘客（郵）輪出境依前項規定申請外，應於搭乘船舶辦理結關手續後，於開航前依前項規定申請。

三、　乙方欲終止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者，除應與甲方終止契約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乙方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者，亦同。

四、　乙方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開始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

(一)完成下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所需電腦軟硬體之建置：

1、配合甲方完成相關電腦軟硬體之建置。

2、確認可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外籍旅客退稅作業。

3、確認網路中斷或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發生異常時，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所需表單均已完備。

(二)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及熟悉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之專責服務人員。

(三)應於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場所明顯易見處，張貼或懸掛退稅標誌。前開退稅標誌，由甲方提供乙方張貼或懸掛。

五、　乙方銷售特定貨物辦理退稅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業程序：

1、應請外籍旅客出示下列證照並查對其入境資料，確認該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1)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應檢核其「入出境證」。

(2)非屬大陸、港澳地區人民之外籍旅客，應檢核「外籍護照」、「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臨時停留許可證」。

(3)有關護照號碼欄位之登錄，除大陸、港澳地區人民須鍵入其「入出境證」上之許可證號外，應鍵入其入境之證照號碼。

(4)倘外籍旅客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致無法依其提示之入境證照確認其入境日期者，應利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確認並登錄其入境日期。

2、銷售特定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應據實記載下列事項：

(1)外籍旅客之證照號碼末四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課稅別及總計。

(2)統一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

3、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開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並應依規定記載、傳輸並列印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及保管相關退稅表單

(1)外籍旅客基本資料。

(2)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之年、月、日。

(3)前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4)依前款統一發票所載品名之次序，記載每一特定貨物之品名、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可退還營業稅金額。該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同時記載分類號碼及品名。

4、前開退稅表單之保管，特定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善盡協力義務：

(1)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2)應對外籍旅客善盡退稅宣導之責，告知外籍旅客於購物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得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向甲方申請退稅等事項。

(3)應保存相關退稅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4)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及甲方知悉。

(5)確實要求外籍旅客提示證照等作為證明文件。

(6)退稅明細申請表之品名欄應清楚並覈實登載。

(7)主管稽徵機關與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監督特定營業人於營業現場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相關作業，特定營業人應配合協助辦理。

2、告知外籍旅客下列事項：

(1)向甲方申請退稅之流程等相關資訊。

(2)應於購物日起九十日內首次出境時，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須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3)不得於出境前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或消耗，違者將無法獲退稅款。

3、銷售非特定貨物（包含勞務及免稅貨物）不得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

4、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正常運作時，下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格式，或備妥由甲方提供之該申請表紙本，備供網路中斷或系統發生異常時，改以人工方式開立。

5、退稅明細申請表以退稅系統或人工方式開立，其申請表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編碼規則，由甲方自行訂定，並於該申請表格式報請財政部核定時，一併敘明。

6、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為相關註記者，乙方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之退稅申請。但外籍旅客已依規定繳回稅款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作業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發生退換貨情事：

1、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者，發生銷貨退回、折讓或掉換貨物等情事，應收回原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依規定重新開立記載並傳輸退稅明細申請表。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註記，其交易日期應維持原購貨日期不得更改。

2、退換貨後作廢重開之統一發票，應註明原開立發票之日期及號碼。

3、退換貨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未達二千元者，不得申請退還該筆營業稅，應收回原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並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註記。

4、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離境後復來臺退換貨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得免收回原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如有溢退稅款者，應填發繳款書並向外籍旅客收回該退稅款，代為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註記。

(二)外籍旅客增購或遺失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

1、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向同一特定營業人增購特定貨物時，應請外籍旅客檢具原始統一發票及繳回原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將增購金額併計列入原退稅明細申請表，更正後重新列印並交付外籍旅客。

2、外籍旅客無法提示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者，應於確認外籍旅客身分無誤後，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重新列印交付時，註記原開立表單未收回。另外籍旅客遺失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申請補發之處理方式亦同，並均應於退稅系統登錄註記。

(三)網路中斷致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無法營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網路無法連線：

1、乙方應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於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由外籍旅客簽名後，連同統一發票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其申請表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

2、上開申請表各品目之申退稅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申退稅額＝發票金額(含稅)欄÷1.05×0.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網路或系統恢復正常後，應立即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補登錄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資料(以下簡稱退稅明細資料)，並登錄異常時點及原因；同時應修改系統交易日期為實際交易日期。

(四)乙方對於外籍旅客購買高價值之特定貨物，登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時，品名、型號、序號等相關欄位，應可在商品外觀、標籤及保證書上清晰可見（如：申請表所列型號應與保證書型號一致）。

七、 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誤、溢退稅款之事由，應繳回而未繳回退稅款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外籍旅客代收應繳回之退稅款，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已代收退稅款」相關註記。

(二) 乙方應當場確認外籍旅客繳回退稅款之意願後，始列印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以下簡稱 40F 繳款書)之證明聯與外籍旅客，作為代收證明。

(三)持已代收稅款連同 40F 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款機構留存聯等向公庫繳款，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已代繳退稅款」相關註記。

(四)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誤、溢退稅款，且未繳回稅款之外籍旅客，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相關註記。嗣後如依上開規定繳回稅款，再行取消註記。

乙方除已代收前項退稅款，或外籍旅客出示已繳回退稅款之證明外，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嗣後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申請退稅。

八、 外籍旅客持人工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資料，或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應逕洽甲方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還營業稅。如上開案件係因乙方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且於連線恢復後尚未補建檔者，甲方即請乙方立即完成補登錄作業；倘有影響外籍旅客權益之虞，可於確認該申請表無誤後，將先行辦理退稅，並督促乙方儘速完成補建檔。